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7年度行商訴字第90號

原告 韓商·一牛有限公司 (Bullsone Co., Ltd.)

代表人 李昌勳 (執行長)

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複代理人 江郁仁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 (局長)

訴訟代理人 孫重銘

參加人 瑞士商紅牛公司

代表人 珍妮佛包爾絲 (智慧財產法務長)

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許綾殷律師

複代理人 吳彥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經訴字第1070630899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參加人前於民國95年3月10日以「Double Bull Device」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4類的「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吸收、濕潤、凝聚灰塵製劑；燃料（包括馬達用）及照明用油；羊毛脂；

01 照明用蠟燭、燈芯」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
02 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判決附圖
03 所示）。之後原告於106 年5 月19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04 6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情形，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經被
05 告審查，以107 年4 月18日中台廢字第L00000000 號商標廢
06 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吸收、濕潤、凝聚灰塵製
07 劑；燃料（包括馬達用）及照明用油；照明用蠟燭、燈芯」
08 部分商品的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商品（即「工業用
09 油及油脂、潤滑油、羊毛脂」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處分
10 （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前述廢止不成立部分處分，提起
11 訴願，經駁回後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因
12 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如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
13 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本
14 件被告之訴訟。

15 二、原告聲明請求判決原處分關於註冊第00000000號商標指定使
16 用於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羊毛脂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
17 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且命被告廢止第00000000號
18 Double Bull Device商標在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羊毛
19 脂商品之註冊。並主張：

20 (一)被告據參加人所檢送其被授權人「IPONE SA公司」之產品型
21 錄、官網商品網頁、商品照片及慶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2 慶澧公司」）之訂單等，即逕認系爭商標有持續使用於指定
23 之「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羊毛脂」商品之事實。惟參
24 加人提出之使用證據無法排除系爭商標確已構成廢止註冊之
25 情事，然被告對原告之質疑及意見置之不理，率為系爭商標
26 於「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羊毛脂」部分商品廢止不成

立之處分，而原決定逕予以維持，均顯有錯誤，其針對系爭商標是否有持續使用之判斷既非允洽，實不值維持。

(二)參加人檢附之產品型錄、官網等資料固可見「Double Bull Device」標識，然並非只要將文字或圖形標示於產品包裝或使其出現於型錄、網頁上，即當然構成商標之使用，此可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1487號行政判決揭示之意旨益明，即：「按商標者，乃用以表彰商業主體商品或服務之標識，受保護之商標須具有顯著性，亦即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區別。基於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將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始為商標法上所謂之商標使用；若非因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形式上縱有商標用於商品或服務之事實，審酌其目的與方法，僅係用以表示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說明者，而不具有商標使用之意圖者(intent to use)，乃屬通常之使用，非商標法所稱之商標使用」。今觀參加人於廢止答辯時所檢附附件五之IPONE SA公司產品型錄及官網介紹可知，該公司均以字體字型極大且顯著之「IPONE」標識表彰其旗下油品產品，顯有意據此部分使相關消費者區別商品來源；再觀諸其附件六之IPONE 產品台灣官網，於網頁首頁亦置有大而明顯之「IPONE」標識，且於左上角置有「®」；另於沿革與精神頁面中，更特別強調「IPONE」之創用緣由，且提及「獨家贊助Red Bull MotoGP Rookies Cup、MXGP等國際賽事競技用油，品質優越」及「成為油品業界最頂尖的品牌標章」等語；又觀諸附件九、十一慶澧公司之產品宣傳摺頁、國際重型機場展攤位照片可知，該公司無論於油品商品、展場展示架均於醒目位置、標示顯著之「IPONE

」，而觀諸該等資料中之部分油品瓶身上固併同標示有「Double Bull Device」圖樣，然與「IPONE」相較之下，前一圖樣較為細小，不足以引人注意。在在可見IPONE公司及「慶澧公司」係以「IPONE」作為其表彰油品商品來源之「商標」，至油品上另標示之「Double Bull Device」僅用以說明產品製造商有贊助Red Bull MotoGP Rookies Cup，藉以標榜油品品質之極佳，故此部分充其量僅予消費者商品說明之印象，自非屬系爭商標之使用。

(三)再就參加人於所廢止答辯書檢附之證據一一檢視，亦可發現：

1. 附件二、三之紅牛公司集團Salzburg Sport GmbH 公司多角化經營及相關資料僅為其單方製作之私文書，且紅牛公司集團多角化經營事業附表之內容中，並未提及「RED BULL」商標於「潤滑油」等商品多角化經營之情況，是該等資料自無法採為系爭商標未構成應廢止情事之證據。
2. 廢止答辯書附件四Salzburg Sport GmbH 與IPONE 公司簽署之商標授權契約書雖提及授權「RED BULL」、「RED BULL & Device」、「Double Bull Device」予IPONE 公司使用，然該授權契約並無商標授權使用於何種商品之相關約定，契約書內容既不明確，實無法證明參加人確有授權IPONE 公司使用系爭商標於潤滑油等商品之事實。
3. 參加人附件五IPONE 公司產品型錄、系爭商標產品節錄及官網(下載日期：2017/7/25)部分商品介紹等，或均無日期，或下載日期被申請廢止日之後，且該官方網頁之語言為英文，可見並非係針對台灣消費者宣傳、行銷商品所設置之網頁，該等資料亦無法作為系爭商標在台灣有持續使用之證明。

01 4.至參加人雖以附件六、七、九及十一聲稱慶澧公司為IPONE
02 商標商品之台灣代理商，且慶澧公司已在台灣宣傳、銷售系
03 爭商標商品云云，惟參加人並未提出IPONE 公司與慶澧公司
04 簽署之代理契約，實不宜僅憑附件六案外人慶澧公司之網頁
05 描述，即認定雙方在此期間具有代理關係，並逕將慶澧公司
06 之使用資料視為參加人在台灣使用系爭商標之證據。再者，
07 參加人附件六之網頁資料、附件九之宣傳摺頁均無日期，亦
08 不足以作為系爭商標在被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有使用於「工
09 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羊毛脂」商品之證明。又附件七之
10 訂貨單除為單方製作之私文書，不具公信力外，該訂貨單並
11 無系爭商標之字樣及可相互勾稽之商品實物照片，自無法證
12 明所交易之商品確實標示有系爭商標。而附件十之2016國際
13 重型機車展新聞稿中未見系爭商標之標識，且參加人、
14 IPONE 公司與慶澧公司均非主辦或協辦單位，該新聞稿自非
15 屬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附件十一中第一張照片雖可見上述
16 車展之日期，但第二張照片無日期，且是否為該車展現場之
17 照片，亦有疑問。

18 5.被告卻依據上述無法相互勾稽之證據，即認定系爭商標在被
19 申請廢止日之前3 年內有使用於「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
20 ；羊毛脂」商品之事實，自屬草率，原決定竟予以維持，可
21 見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有明顯之違誤，均不值維持。

22 三、被告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抗辯：

23 (一)據乙證1-4 附件3 、4 、6 、9 之紅牛公司集團資料、商標
24 授權契約延展協議、IPONE SA公司網頁，可知參加人所屬紅
25 牛公司集團之Salzburg Sport GmbH 與IPONE SA曾就「
26 Double Bull Device」等商標，簽訂自西元2012年12月1 日

01 至2017年12月31日間之「商標授權契約」延展協議。IPONE
02 SA為Red Bull MotoGP Rookies Cup 賽事用油之獨家贊助廠
03 商，IPONE SA生產之機油等商品，於我國係透過慶澧公司販
04 售行銷。乙證1-4 附件5 、6 、9 、11及乙證1-6 附件12之
05 IPONE SA產品型錄、官網商品網頁、商品照片及客戶訂單（
06 106 年2 月24日），可見於機油、前叉油等商品包裝上標示
07 有一橘色圓形與紅色對衝狀雙牛組合之商標圖樣，雖與系爭
08 商標為墨色圖樣有設色上之差異，然實質上並未變更系爭商
09 標為圓形及對衝狀雙牛組合圖樣之主要識別特徵，依社會一
10 般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有使消費者產生與系爭商標相同之
11 印象，為具同一性之商標。另經濟部於107 年8 月16日依職
12 權以「WayBack Machine 」網路回溯器查詢IPONE 公司之中
13 文網頁，該網頁於2016年11月22日經網路回溯器所儲存之頁
14 面與乙證1-4 附件6 之內容大致相同，亦可見有「STROKE 4
15 5W40」機油產品，其外包裝上並標示有系爭商標，且前揭系
16 爭商標之使用方式已符合商標法第5 條第1 項第1 款「將商
17 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及第2 項「以網路之方式行銷商
18 標」之規定。

19 (二)再據乙證1-4 附件7 商品確認單，可知慶澧公司於2016年4
20 月及12月曾向IPONE SA購買機油、前叉油相關商品。乙證
21 1-4 附件10、11之2016國際重型機車展官方新聞稿、慶澧公
22 司參展照片，可知慶澧公司於2016年7 月22日至24日於我國
23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之「國際重型機車展」設攤參展，宣傳
24 行銷IPONE SA相關商品。乙證1-6 附件12慶澧公司「IPONE
25 化學品& 保養品- 價格表」及客戶訂單，可知慶澧公司於
26 106 年2 月間接受第三人訂購IPONE SA之前叉油等商品。

01 (三)綜合上開事證，參加人稱系爭商標有用於IPONE SA產製之機
02 油、前叉油等商品一節，應堪認定，準此，系爭商標於與機
03 油、前叉油性質相當之「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羊毛脂
04 」部分商品，應無於申請廢止日（106 年5 月19日）前繼續
05 停止使用已滿3 年之情事。

06 (四)觀諸前揭「STROKE 4 5W40」機油產品外包裝，參加人係於
07 該產品外包裝之最上方標示系爭商標，並以較為顯眼之紅橘
08 設色凸顯系爭商標，相關消費者應可藉由該紅橘設色之系爭
09 商標，而認識該商品之提供者為參加人。況且現今商品產製
10 者亦常基於不同之商業目的，而於所生產之商品結合複數商
11 標使用，自不得僅以參加人所提出之機車引擎用機油產品外
12 包裝另有字體較大之外文「IPONE」，而逕認相關消費者無
13 法認識系爭商標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至原告主張
14 乙證1-4 附件5、6、9 之資料上無日期之記載一事，經查
15 附件5 型錄於「IPONE Care LINE」頁面上有「Available
16 in 2016」之記載（廢止卷第101 頁背面）、附件6 網頁於
17 「沿革與精神」頁面上有「2016行銷遍及世界五大洲50餘國
18 待續…」之記載（廢止卷第106 頁背面）、附件9 宣傳摺頁
19 亦有「2016行銷遍及世界五大洲50餘國待續…」之記載（廢
20 止卷第113 頁背面），得堪認該等資料均係於2016年間作成
21 ，得作為申請廢止前3 年內使用之事證，均併予陳明。

22 四、參加人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抗辯：

23 (一)參加人確於申請廢止日（即106 年5 月19日）前三年內，使
24 用系爭商標於機油/ 潤滑油、前叉油、避震器油、剎車油、
25 離合器齒輪箱油等產品：

26 1.參加人所屬紅牛公司集團授權「IPONE SA公司」使用其所有

01 之「RedBull」、「Double Bull Device」等紅牛系列商標
02 （包括系爭商標），於其機油/潤滑油等產品（附件四）。

03 2.「IPONE SA公司」所製造銷售之「機油/潤滑油、前叉油、
04 避震器油、剎車油、離合器齒輪箱油」等產品（附件五），
05 於台灣係由慶澧公司所代理，IPONE 產品台灣官網首頁及產
06 品系列介紹清楚可見，慶澧公司確於台灣市場販售標示有系
07 爭商標之「STROKE 4」機油/潤滑油、「FORK OIL」前叉油
08 、「MONDSHOCK」避震器油、「X-TREM BRAKE FLUID」剎車
09 油、「BOX X-TREM」離合器齒輪箱油等產品（下稱「系爭產
10 品」）。該網站有關IPONE 沿革與精神介紹中，並有「2016
11 行銷遍及世界五大洲50餘國」之用語，可知慶澧公司於2016
12 年時確有使用該等行銷資料，行銷推廣標有系爭商標之系爭
13 產品之事實（附件六）。慶澧公司並製作刊有上述資訊之廣
14 告摺頁，以宣傳販售系爭產品（附件九）。

15 3.慶澧公司實際上亦陸續於2016年4月及12月向「IPONE SA公
16 司」訂購包括「STROKE 4」機油/潤滑油、「X-TREM BRAKE
17 FLUID」剎車油、「FORK OIL」前叉油等系爭產品，以於台
18 灣市場進行販售（附件七），並積極為行銷推廣行為，例如
19 ：參與2016年7月22日至24日首次舉辦的國際重型機車展。
20 該公司不僅在參展現場之背景海報登載含有系爭商標之系爭
21 產品，現場擺設亦有系爭產品之實體商品，可供消費者選購
22 （附件十至十一）。

23 4.「IPONE SA公司」台灣代理商「慶澧公司」，係透過其北、
24 中、南各地之經銷通路，將標有系爭商標之機油/潤滑油、
25 前叉油、剎車油等多項產品，販售予相關消費者，此有該公
26 司提供予其經銷商之報價單，以及其經銷商於2017年2月24

01 日向其訂購產品之客戶訂單可稽（附件十二）。為推廣展示
02 IPONE 產品，IPONE 產品經銷商多會將含有系爭商標之商品
03 ，置放於IPONE 產品專屬展示架上，以利消費者辨明商標並
04 購買產品（見本院卷第233頁上圖及附件十三）。

05 5.系爭商標之機油/潤滑油、前叉油、剎車油等商品，亦可實
06 際於台灣市場購得，此有系爭商標商品銷售之統一發票及實
07 際購得商品照片可證（見本院卷第233 頁下圖，及附件十四
08 ）。

09 (二)參加人所呈系爭商標使用證據，符合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之使
10 用情形：

11 1.複數商標之使用，並不影響系爭商標使用之事實：

12 ①在現今跨界合作甚為普遍之商業模式下，聯名款/聯名商標
13 商品，極為常見，以藉由雙方於各自領域之知名度擴大消費
14 族群，並進而擴張知名度。本院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129 號
15 行政判決即肯認，「在現行商場交易習慣中，於商品上標示
16 複數商標所在多有，則該等複數商標之使用證據均相同，若
17 謂不同之商標不可援引相同之使用證據，實對商標權利人增
18 加法所無之限制。是以，於商品、其包裝容器、與提供服務
19 有關之物品、商業文書或廣告，將兩個以上商標合併使用，
20 已屬今日商場上屢見不鮮之標示態樣，從而複數商標合併使
21 用，係符合商場交易習慣」。此等見解，亦同為臺北高等行
22 政法院97年度訴字957 號、本院98年度行商訴字第202 號、
23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93號、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103 號行政
24 判決所採。

25 ②於此等聯名商標使用之情形，消費者均得輕易辨識商品或其
26 包裝容器所存有之複數商標。本院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93號

行政判決更清楚表示，「衡諸當今產業分工及行銷方式現狀，一商品併存二商標以上，無論二以上商標係歸屬同一主體或不同主體，均非鮮見，尚不得以上開跑步機外包裝盒有更醒目之『Smooth』商標，即謂相關消費者無從認識『Motion Control』亦為商標」。

③本案「IPONE」商標雖為該等機油/潤滑油產品之主推品牌，然參加人系爭商標鮮明之紅/黃色搭配，於以白/藍/灰色為背景之商品包裝上，甚為醒目（見本院卷第235頁下圖及附件十四），且系爭商標之圖樣，經參加人長期藉由舉辦或參與汽機車賽事等方式廣泛推廣，於相關消費者間，業具高度知名度，識別性極高，亦甚為顯著，故消費者當可輕易辨別及認知該商標，並得藉由該商標識別商品之來源。

④承上，參加人除於能量飲料/飲料產業已建立起其所有「Red Bull」、「Double Bull Device」、「Single Bull Device」及一系列牛圖商標（以下合稱「Red Bull標章」，包括系爭商標）之高知名度之外，藉由長期舉辦、參與或贊助各式國際性賽車活動，已成功將Red Bull標章與汽車相關產業產生連結（智慧財產局中台評字第H00000000號商標評定書、中台異字第G00000000號商標異議審定書、中台異字第G00000000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經濟部訴願委員會經訴字第10106107640號訴願決定書、經訴字第10106112940號訴願決定書，以及本院101年度行商訴字第112號及第180號行政判決均採此見解），並於該賽車競速領域，取得高度知名度。因IPONE產品強調其為賽車競技用油品（附件六），是購買該產品之消費者，理應對賽車競技活動相當熟悉，並知悉參加人Red Bull標章。從而，購買該產品之消費者，應

得輕易識別參加人之商標，並得識別系爭油品產品係經參加人授權，表彰其來自參加人或表彰參加人之商譽。

⑤按商品上之標誌，具有表彰商品來源或信譽之功能，而足使消費者認識為商標者，即為商標之使用（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712號及108年度判字第29號行政判決內容可稽）。復商標所表彰者，並不以商標權人自己所生產製造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382號及98年度判字第356號行政判決內容可稽）。此之所以消費者得輕易識別聯名商品上使用之複數商標，各自表彰不同來源，及個別品牌之商譽；業者亦得藉由單純之商標授權使用，達到異業合作，並跨領域建立知名度，或藉由他商標知名度提升自己品牌能見度之商業成效。於本件之情形，參加人之系爭商標，明顯係授權IPONE SA公司使用於其所製造銷售之系爭油品產品，一般消費者亦得藉由系爭商標之使用，認識該商品為參加人紅牛公司集團與IPONE SA公司之聯名商品，辨識系爭產品之來源與表彰之商譽分別來自參加人紅牛公司集團與IPONE SA公司。又參加人所舉辦之「Red Bull MotoGP Rookies Cup」機車賽事，於台灣並未有相關賽事，是參加人並無藉由系爭商標之使用，行銷其機車賽事服務之必要。原告所謂系爭商標為描述性使用，或係表彰參加人集團所舉辦之「Red Bull MotoGP Rookies Cup」機車賽事服務云云，全為橫加解釋之詞。

2.同前所述，原告所謂，消費者既認知系爭產品較為顯著之IPONE商標，且系爭商標極其微小，是相關消費者無從認識其為商標，或僅認知其為服務標章之說法，並非事實，亦與現行聯名商品之商業實務及消費者之消費認知不符。茲舉例

01 如下：

02 ①「Disney MICKEY MOUSE」及「Cath Kidston」聯名圖案，
03 可見「Disney MICKEY MOUSE」之文字與米老鼠圖形甚為醒
04 目顯著，且所佔比例極大。惟一般消費者並不會因此即忽視
05 「Cath Kidston」商標，或無法識別商品之來源之一為「
06 Cath Kidston」品牌。

07 ②「PANDORA」及「DISNEY PARKS」聯名商品，可見「
08 PANDORA」商標甚為醒目顯著，且為消費者一望即可見之。
09 惟一般消費者並不會因此即忽視「DISNEY PARKS」商標，或
10 無法識別商品之來源之一為「DISNEY PARKS」品牌。更甚者
11 ，消費者並不會將「DISNEY PARKS」商標認定為描述性使用
12 ，以說明「PANDORA」為迪士尼樂園認可之廠商，或解釋為
13 「DISNEY PARKS」欲藉由該商標，表彰「DISNEY PARKS」之
14 遊樂園服務。是以，由此一事例，明顯可知原告之相關主張
15 ，毫無論理基礎而不可採。

16 ③「acer」及「Ferrari」聯名商品，可見「acer」字樣甚為
17 顯著，消費者一望即知為「acer」品牌之筆記型電腦。惟一
18 般消費者並不會因此即忽視「Ferrari」商標，或無法識別
19 商品之來源之一為「Ferrari」品牌，更不會認定「
20 Ferrari」標誌之使用，僅為描述性使用，以說明「acer」
21 宏碁為法拉利車隊之贊助廠商，或「Ferrari」欲藉由該商
22 標，表彰其法拉利車隊之賽車活動。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
25 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
26 止使用已滿3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為

01 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而商標之使用，指為行
02 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持有、陳列、
03 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商標之商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
04 務有關之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
05 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
06 式有使用商標之情形，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07 同法第5條亦有明定。而依同法第67條第3項準用第57條第
08 3項之規定，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
09 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10 (二)依參加人廢止答辯附件3、4、6及9之紅牛公司集團資料
11 、商標授權契約延展協議、IPONE 公司在我國之官方網頁及
12 慶澧公司之宣傳摺頁廣告照片影本，可知西元2012年12月27
13 日參加人所屬紅牛公司集團之Salzburg Sport GmbH 公司與
14 IPONE 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契約之延展協議，將「Double
15 Bull Device」等商標授權IPONE 公司使用（期間為西元
16 2012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而IPONE 公司為參加
17 人集團所舉辦Red Bull MotoGP Rookies Cup 指定獨家賽車
18 用油贊助廠商，另IPONE 公司所生產之機車用油等商品，在
19 我國係由慶澧公司總代理。

20 (三)廢止答辯附件6為IPONE 公司在我國之官方網頁，該網頁載
21 有「摩托車專用引擎機油產品系列」之「STROKE 4賽車專用
22 5W40」，並於其右方置有產品圖（詳見廢止卷第107頁）；
23 廢止答辯附件9為慶澧公司之宣傳摺頁廣告照片，該廣告之
24 「完整的引擎用機油系列」中可見有「STROKE 4 5W40」機
25 油產品外觀（詳見廢止卷第114頁）；上開「STROKE 4
26 5W40」產品外觀與廢止答辯附件13及14「STROKE 4 5W40」

機油產品照片（詳見廢止卷第138、142頁）所示者相同，而由廢止答辯附件13及14明顯可見該「STROKE 4 5W40」機油產品外包裝上方標示橘色圓上置對衝雙牛之設計圖形；廢止答辯附件7則為105年4月及12月間慶澧公司自IPONE公司進口機車引擎用機油等商品確認單，其商品描述欄載有「STROKE 4 5W40」，數量「6 CAR」、「2400 CAR」等文字。而查前揭「STROKE 4 5W40」機油產品外包裝所標示橘色圓上置對衝雙牛圖形之圖樣與系爭「Double Bull Device」商標相較，雖於設色略有不同，惟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相關消費者之認知，予人寓目印象大致相同，並未實質變更系爭商標為一圓上置對衝雙牛圖形之主要識別特徵，應不失其同一性，可認為屬系爭商標之使用。

(四)另經經濟部於107年8月16日依職權以「WayBack Machine」網路回溯器查詢IPONE公司之中文網頁，該網頁於西元2016年11月22日經網路回溯器所儲存之頁面與廢止答辯附件6之內容大致相同，亦可見有「STROKE 4 5W40」機油產品，其外包裝上並標示有系爭商標，且前揭系爭商標之使用方式已符合商標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及第2項「以網路之方式行銷商標」之規定。

(五)參加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並提出潤滑油商品實物1瓶，經當庭勘驗提出之上開潤滑油商品實物1瓶，與卷內圖片中之潤滑油相符，上面有紅色的兩隻牛圖案，與系爭商標圖樣大致相同，只是系爭商標圖樣是黑色，而潤滑油瓶上面的兩隻牛圖案為紅色（見本院卷第173頁）。

(六)是依上述事證綜合以觀，堪認系爭商標於原告申請廢止日106年5月19日之前3年內有使用於機油商品之事實，而系爭

01 商標註冊使用之「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羊毛脂」商品
02 與機油性質相當，亦應認系爭商標有使用於該等商品。

03 (七)原告固稱參加人所提出證據資料之商品包裝上較醒目之商標
04 應為「IPONE」等，相關消費者須施予高度注意力，始可發
05 現較小之系爭商標，其使用方式無法使相關消費者認識系爭
06 商標係用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云云。惟查，觀諸前揭「
07 STROKE 4 5W40」機油產品外包裝，參加人係於該產品外包
08 裝之最上方標示系爭商標，並以較為顯眼之紅橘設色凸顯系
09 爭商標，相關消費者應可藉由該紅橘設色之系爭商標，而認
10 識該商品之提供者為參加人。況且現今商品產製者亦常基於
11 不同之商業目的，而於所生產之商品結合複數商標使用，自
12 不得僅以參加人所提出之機車引擎用機油產品外包裝另有字
13 體較大之外文「IPONE」，而逕認相關消費者無法認識系爭
14 商標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是參加人所提前揭機油
15 產品外包裝關於系爭商標之標示方式，應足以使相關消費者
16 認識其為表彰參加人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
17 區別，而具有商標識別來源之功能，原告所稱並不可採。

18 六、綜上所述，被告核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工業用油及油脂
19 、潤滑油、羊毛脂」商品之註冊，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
20 2款規定之適用，所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該等商品之註冊
21 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尚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
22 合。原告訴請撤銷該部分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且命被告廢止
23 系爭商標在工業用油、油脂、潤滑油、羊毛脂商品之註冊，
2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
26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法官 林洲富

法官 陳忠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

	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鄭郁萱